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职工大会，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张义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张义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本次选举张义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对监事会和职工代表监事最低人数的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原监事佟欣女士和原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不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张义江先生个人简历

张义江，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宣传主管、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业务经理。

截止目前，张义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义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